

证券代码：872156

证券简称：中科沅文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中科沅文（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3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B 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23013 房

首席合伙人：普通合伙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52.77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57.59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6.21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7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90.0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4.0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8.37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18.37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

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谭克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5 年 10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2 年 10 月开始在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

（2）签字注册会计师：葛雅捷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9 年 8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1 年 7 月开始在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宇

2013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负责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质量复核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审计费用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

因素，并结合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跟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经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和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中科沅文（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科沅文（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